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[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](mailto: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國藥師平字第 105187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食藥署函文影本乙件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影本乙件，敬請確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105年9月12日FDA管字第1051800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食藥署來函台南市「安平診所」，業經主管機關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，請依食藥署函文要求，確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 蜀 平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于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7663  
傳真：02-26531180  
電子信箱：lly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518006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安平診所」負責人翁英豪（執業執照號碼：南市衛醫執字第D101396394號）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，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。衛生福利部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，自105年9月10日起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。請貴會轉知會員，如有民眾持該醫師開立之管制藥品處方箋至藥局領藥，請勿調劑，並知會本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抄送臺南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遵守相關法令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